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劉恩成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台幣（下同）21,966元及(二)190,674元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
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
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
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有關債權人
原請求「以(一)21,966元為本金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
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及以(二)190,674元為本金自10
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
因債權人就計息之本金21,966元與190,674元部分，均未提
出帳務明細，又本院審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
債權人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其上係載「如附表所示之債權
（債權總金額(1)21,966元、(2)190,674元）（包括本金暨相
關利息（含已發生者）、違約金（含已發生者）、墊付費用
等），以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債權受讓人（即債權
人）」，則可知該2筆金額21,966元與190,674元均非全為本

01 金，且債權人並未提出計息本金之釋明文件，則本院即無從
02 核認以本金為基礎所衍生之利息，爰予駁回債權人之利息請
03 求。

04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8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